

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常用問題集

104 年 12 月修正

一、申請時間與審查時間：

問題：

本人開會日期為 8 月 31 日至 9 月 5 日，今 7 月 1 日提出申請，是否符合規定？

回答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

申請人(教育部立案之國內非在職專班博、碩士班在學研究生)必須配合申請機構，最遲須於會議前一個月之首日前，至科技部網站首頁線上使用所註冊之帳號與密碼進行登入，傳送相關資料，確認送出至申請機構(請申請人通知申請機構)後，申請機構(承辦單位:研發處或國際事務處)於會議前一個月之首日將案件自線上送達科技部(不需再發函至科技部)，逾期不受理。

(備註:會議前一個月之首日若遇國定假日或週六、日，則延至次一上班日)；故本案 8 月 31 日會議之申請人與申請機構最遲須於 7 月 1 日前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審查時間：

科技部自線上收到申請機構送達之案件後，將進行學術審查，一個月內函復審查結果；必要時，得延長審查作業時間，審查結果將以公文函知申請機構。

二、申請資格之限制：

問題(一)：

若申請人與指導教授為論文合著者，是否可同時向科技部申請補助？

回答(一)：

依據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：論文為合著者，每一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。

問題(二)：

申請人於今年 11 月份向申請機關提出明年 2 月出席國際學術會議，並獲科技部補助，請問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，請問是以申請日期還是以會議日期計算一次？

回答(二)：

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。政府會計年度為每年 1 至 12 月，故申請人今年 11 月份向申請機構申請明年 2 月出席國際學術會議，並獲科技部補助，則明年舉辦的會議就不可再提出申請。

問題(三)：

我目前就讀碩士在職專班，請問可以提出申請嗎？

回答(三)：

依據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：申請資格為教育部立案之國內非在職專班博、碩士班在學研究生，故資格僅限碩(博)在學一般研究生，不包括在職專班、科技專班、學分班、函授班、EMBA 等。

三、申請案取消程序及注意事項：

問題(一)：

本人於今年 4 月份同時獲得科技部及其他機構之補助已於 7 月份前往英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，然想保留科技部這筆經費至同年 11 月初赴日本參加另一個會議(並非原科技部審查通過之案件)，請問這樣可以嗎？

回答(一)：

本部核定審查通過之案件為 7 月份前往英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，並非 11 月初赴日本參加國際學術會議，故科技部將不予報銷 11 月初赴日本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之經費。

問題(二)：

申請人同時獲得科技部與其他單位之補助，想取消科技部這項補助款，請問：

- (1)此案能否撤案？若要撤案，如何撤案？
- (2)撤案後，本年度是否仍可以再重新申請出席其他會議？

回答(二)：

- (1)請申請人通知申請機構承辦人，請申請機構發公文至科技部辦理撤案。
- (2)經申請機構來文撤案後，申請人本年度仍可以再重新申請出席其他國際學術會議。

四、申請案報銷時間及注意事項：

問題(一)：

- (1)辦法中有規定「因故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者，應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，經申請機構首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定後改搭乘外國籍班機」，請問所謂申請機構首長是指研究所所長，還是指校長？
- (2)於網頁上並未看到「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」，請問應到何處下載？

回答(一)：

- (1)「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」中所指之申請機構首長為校長。
- (2)「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」可向貴校會計單位或庶務科索取。

問題(二)：

- (1)不知參加會議報告可有範本或既定格式可供參考？
- (2)我於5月10日至5月15日出席國際學術會議，請問何時要辦理經費報銷？
- (3)如申請人未出席會議發表論文，那此次參加會議已繳付之「註冊費」，是否可以核銷？另會議之報告是否仍需要繳交？
- (4)按照補助辦法的細節，需於「最直接航程」無本國籍飛機情況下方可搭乘外國籍班機。所謂的「最直接航程」是否是指「直飛」的意思？因本人查詢國內並無直接至基督城之班機，而只有到奧克蘭，而之後需要再轉搭紐西蘭國內的班機，但是新加坡航空公司有直飛基督城的班機，所以按此我是否可以選擇搭乘新航？

回答(二)：

- (1)出國報告格式：請參考「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」。
- (2)申請人應於會議截止日起算15天內，完成出國報告、並向申請機構辦理經費報銷，由申請機構會計室審查單據符合規定後向科技部辦理經費報銷。
- (3)未出席會議註冊費就不能報銷；亦毋須繳交報告。
- (4)可選新加坡航空公司，但必須向學校填寫申請表，併同報帳憑據留在貴校會計室，待科技部派員就地查帳。惟核銷金額仍以科技部補助金額額度為限。